

石碶街道塘西村新村建设酞酥(D地块)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 A3302030230021123004)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中路酞酥 11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574-884439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联系人：徐新宇、沈燕君、周盛 电话：0574-83033570 邮箱：5642041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石碶街道塘西村新村建设酞酥（D 地块）项目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自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87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缩短工期比例：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并争创“海曙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和信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具体详见分包合同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u>

		<u>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 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p>

		<p>的，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投标保证金【备注 1：开标当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房屋建筑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备注 2：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全文链接如下： ： https://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p> <p>5、投标承诺书</p> <p>6、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制）</p> <p>7、项目管理机构</p> <p>8、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p> <p>（三）资信标：</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4、其他资料</p> <p>（四）商务标：</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3、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23894.3893</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1284.9786</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建安工程费用比例为 <u>5.38</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899.8306</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伍拾</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 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 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p>

		<p>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p> <p>联系人（招标代理人）：徐新宇</p> <p>联系电话：13165920207</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p>

		<p>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8 月、9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侯工（15215725182）、黄工（18888603006）。</p> <p>(4)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_____</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p>

		<p>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5</u>人</p>

	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7.2.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4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2.5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如文件间有矛盾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

		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四楼 电 话：0574-87081373（冯老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p><u>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u></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 其他：<u>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u></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 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 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 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	--	---

		<p>a. 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p> <p>（由招标人确定）；</p> <p>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f.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g.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价格清单及计价表：</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下限（下限费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u>。</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p>(2)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 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 并进行相关操作, 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 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 原项</p>

		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 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 / 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_____ / _____。</p>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 _____ /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p>

		<p>名单；</p> <p>(4)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u></p> <p>联系人：<u>徐新宇</u></p> <p>联系电话：<u>0574-83033570</u></p> <p>其他：<u>/</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后提交招标人；报价文件由中标单位中标后三日内通过电子商务标导出并打印成册提交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依据，并提供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盖章扫描件（U盘或光盘格式，仅作存档使用）。</u></p>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 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 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 <u>详见编制说明</u>;</p> <p>② 金额: <u>1284.9786万元</u>;</p> <p>③ 占建安工程费比例: <u>5.3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按规定发布</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___/___</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 <u>___/___</u> 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 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p>

		<p>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实施BIM的内容：___/___。</p> <p>（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p> <p>（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__详见工程量清单___。</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_。</p> <p>（16）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8）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	--	---

		<p>(19) 其他： (一)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内容补充如下：本项目适用于最高信用等级、中小微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1、开标当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房屋建筑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2、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全文链接如下：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3、以承诺方式，视作缴纳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

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附表五。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B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38943893</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21848092</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u>3787786.05</u> 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 <u>219405271</u> 元至 <u>223747186</u> 元。
商务标得分	本项目不计算商务标得分,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如下要求: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1) 本项目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 <u>-7%至-9%</u> ,即 <u>219405271</u> 元至 <u>223747186</u>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text{投标报价浮动率} = (\text{投标评审价} \div \text{评审控制价} - 1) \times 100\%$ (计算结果以%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2) 投标报价均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至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被界定为对应异常低价的,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如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应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商务标否决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衡量标准: 异常低价衡量标准(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异常低价): 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次低投标报价的92%。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次低投标报价} \times 92\%$;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90\%$ 。
商务标定性评审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

	<p>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u>房屋建筑</u> 领域的施工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 项目经 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 <u>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u> 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 <u>软土地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u> <u>工项目</u> 。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100%</u> （即达到总建筑面积 58476 平方米），得 <u>5</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80%</u> （即达到总建筑面积 46781 平方米），得 <u>3</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u> （即达到总建筑面积 35086 平方米），得 <u>1</u> 分。
其他	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项目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 0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优：4 分（含）-5 分（含）
		良：3 分（含）-4 分（不含）
		差：0 分（含）-3 分（不含）
备注： 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如遇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以投标人在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其签号；例：第一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应提供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		

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如类似项目未在信息平台录入，则应提供 ①合同（如为分包工程，提供分包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③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根据上述三项资料确认（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3. 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办法：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4. 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编入资信标中（除特别说明外），未将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标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该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5.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要求采用的施工方法科学合理, 施工工序、流程合理可行, 对关键工序、实施要点、复杂环节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及难点分析。	
软土地基施工特点	根据软土地基施工的特点, 提出有效的施工方案, 确保施工质量。	
施工场平面布置	要求施工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有效, 质量控制机构健全, 职责明确。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有效的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措施, 并对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	要求项目进度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工期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要求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完整, 有助于及时处理事故	
后期服务能力	提出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及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服务承诺。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 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 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 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 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将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定标因素

- (1) 信用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投标价格
- (4)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市））等）

3、定标程序

3.1 第一轮：

(1) 所有定标候选人 > 3 家时，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报告及定标因素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投票规则为：第一名得 3 票、第二名得 2 票、第三名得 1 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超过 3 家的，则以价格竞争方法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若价格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其排名（根据开标当日中标候选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其抽签号，例：第一位下载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家。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如下：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 \geq 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且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102% 的，视为报价明显

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2) 所有定标候选人=3 家时，不再投票，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第二轮。

3.2 第二轮：对所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评审价指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

定标衡量值=所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与定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定标衡量值 1%的，扣 2 分；每低于定标衡量值 1%的，扣 1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① 投标评审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 100；

② 投标评审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 100-（投标评审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200；

③ 投标评审价低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 100-（定标衡量值-投标评审价）/定标衡量值×100。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以第一轮票数高的排名在前，若第一轮票数也相同，则由定标委员会再次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3.3 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4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碶街道塘西村新村建设配酥（D地块）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碶街道塘西村新村建设配酥（D地块）。

2. 工程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石碶街道塘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大面积塘渣回填、地下室围护工程(含围护桩)、地下室工程(含桩基、土建、电气、消防报警、暖通、消防水、给排水)、主体工程(土建、幕墙、公共部位精装修、电气、消防电、暖通、消防水、给排水)、室外附属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排水、雨水回收系统、景观、绿化、景观照明、景观给水、海绵城市、围墙工程、交通设施、标志标线、充电桩)、抗震支架、智能化、防火封堵、信报箱、泛光照明、电梯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经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70日历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技术标；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图纸;

(9) 技术标;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其中含承包人应提供的竣工图数量），如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且不限于下列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外墙防渗漏、二次装修、桩基及围护施工、土方开挖方案等）、工程进度计划（总、年度、月度等）、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月报表（包括上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工作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各类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以及因本工程建设所需，发包人、全咨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14 天提供，每月 25 日前提供建设月报表（包括上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工作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其他文件提供期限发包人另行规定；当发包人要求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套（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若发包人需要额外份数的文件，承包人应及时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全咨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场外交通：发包人仅协助承包人办理开通施工通道（指施工场地边界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的手续，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根据用地范围内现场条件及周边城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情况，并结合本施工总平面设计要求，合理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及通向城市道路的道口，承包人负责开通本项目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路、并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文明标化有关标准要求，有关费用（含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有状况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和周围环境，承包人需承担以下工作：①本工程施工挖土范围内的障碍物凿除、外运及处置；②后续工作及遗留问题（如不满足打桩要求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③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包括场地压实度试验），满足打桩要求；④红线范围外由于本项目引起的道路及建筑物破坏修复；⑤本项目周边原有的电气、燃气、自来水等专业部门的管线采取保护措施；⑥因本项目在机场限高范围内，承包人需严格控制塔吊等施工机械的高度，采取的施工措施必须满足限高要求。以上所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开工前仅在施工现场提供水电接口，并办妥相应手续；施工场地内的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组，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包括政府控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不再另计。从承包人进场至项目验收移交前项目所有用水、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且满足交通城管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4）发包人在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以上所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完整，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主体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设计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5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备案（含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 A4 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全咨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及必要的交通条件：承包人要免费提供监理人、发包人的办公用房至少 6 间，所有办公用房均需按照房间使用功能进行简易且环保的装潢，通水通电，网络和电话线路到位并安装冷暖空调及配置办公桌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3)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河道占用（包括方案

编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施工中的临街围护、邻近构建筑物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及古树名木施工中的临街围护、邻近构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损失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否则视为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场地清理包括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需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砼地坪场地、垃圾等进行清除,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清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清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相关证件。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如外墙装饰、内装修)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前 6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全咨人审批,经同意后实施。样板经全咨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11) 施工期间对邻近及场地内建筑物的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自来水管和道路进行沉降监测,并形成文稿报告;上述所述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场内外交通运输、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

12)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居民的关系,避免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投诉。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13)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14) 承包人应做好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合理组织施工,充分预估周边情况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并需采取相应措施及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在线监控系统建筑按海曙区相关要求实施,支持现场安全接入城市视频

监控，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6) 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分包招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订立分包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招标工作滞后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均不予补偿。

17) 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相关衔接、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工作，履行总包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及全咨人现场协调做出的决定。

18)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 承包人负责临时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开工后 7 天内提供临时消防工程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立管及相应消防设施，设置该项工程需满足消防需求及临时施工用水要求（每层可以放水，临时立管安装完成时间为本层模板拆除后一周内完成）。临时消防工程施工与建筑主体施工同步，并在完工前保证临时消防工程满足要求。

20)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21)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22) 承包人应做好桩基检测等各项检测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场地及道路、提供挖机及场地机械配合作业等。

23) 现场验收、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试用水、电费）及各类检测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4) 本项目如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服从发包人及全咨人相关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且施工技术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交付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交付时现场清理不到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清欠【2018】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8]138号）、海住建【2018】111号、海住建【2017】178号文件要求（以上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新文件为准），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根据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2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②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通知其他单位完成此项工作，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并视情节每次可以扣减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但承包人必须继续履行全部的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和义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承包人须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配合、管理职责，对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负管理责任。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内容包括对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协调，材料送样检测、资料整理归档、备案以及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承担管理责任等所引起的一系列管理协调费用。宿舍使用费不包含在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内，由承包人自行与所有分包人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合情合理，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不成，发包人有权介入协调（发包人自行委托的分包项目除外），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处理意见，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分包人的其他管理配合、质量风险金或巧立各种名目等一切费用，如违反，另行收取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本合同规定属于总承包施工配合管理内容和责任的（如一次补槽、进户门灌浆材料的提供等），均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b. 承包人与分包人（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签订三方协议书，确定总分包间的责任与义务，若因分包人不作为或不适当作为负面影响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目标的实现，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分包人正常实施分包工程负面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负面影响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c.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尽可能为分包人提供施工便利，包括为分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塔吊、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泥工修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返工，返工的泥工修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管道及桥架等穿越楼板及墙体部位的封堵和防水、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保护、控制基准点、办公场所，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以及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

度、安全、资料（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竣工资料（自来水、煤气、电力、电信、网通除外）等纳入总承包管理，并做好与分包工程各承建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且不得向分包人收费。

d. 承包人必须提供水源电源接口至每个分包工程，其中电源接口应提供二级配电箱下桩头。

e. 按照图纸结构预留门、洞、孔等，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预留预埋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如因结构预埋预留尺寸及位置误差超出规范要求、管线不通，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f. 包括第一次补槽费、补洞费，栏杆的二次修补等，开始修补时间统一按发包人书面指令执行。同时，修补质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如再出现二次修补现象，由承包人进行管理，费用按实向责任单位计取，承包人有权对不按要求进行的分包人进行追偿。

g. 提供塔吊、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合理期内的使用，以上机械、周转机具材料的拆除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脚手架的搭拆时间及标准须满足幕墙、精装修等施工需要，如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拆除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则所有分包人另行发生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须向各分包人提供准确的结构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

h. 各分包人其他费用（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内，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收取。

i. 在电梯安装期间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现有脚手架外，还应做好：安全防护、电源接至电梯机房及垂直运输设备；为分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电梯机房、电梯门厅部分的泥工修补（含砼墙植筋、浇筑）、挡水、电梯外招盒的修补、设备钢架支墩封堵等内容。

j. 配合费包括各分包人在预埋时模板上开洞对承包人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

k.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以专业工程暂估价（电梯另行约定）形式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专业工程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的 2%，电梯工程 2500 元/台，此费用由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l. 自来水、燃气、供电、通信（包括 5G 信号覆盖）、广电等专业单位施工内容纳入总包无条件配合管理范围，且不计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并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且重要的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发包人根据项目经理的缺勤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天。项目经理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天，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下同）”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200000 元，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下同）”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到位率 \geq 8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场不少于2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6 如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及施工班组素质、数量、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或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 or 全咨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上述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文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合同中约定的分包意向人。

（2）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等。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备

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 分包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由发包人委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 分包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4)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以下约定确定和批准:

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全咨人提出书面申请。全咨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②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③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项目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5) 暂估价项目合同价款调整

①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按合同约定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确定价格, 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招标控制价、施工(或安装)方案编制及最终成果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招标(或采购)。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定标。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应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 分包人主体、资质等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或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 发包人有权拒接验收、接收相关分包工程并不支付任何款项, 因此发生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 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

③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 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

④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按合同约定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分包人, 以专业工程中标价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施工方案编制及最终成果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定标。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应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 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款项, 因此发生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 承包人还应当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按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A、转账；/ B、保证保险；/ C、银行保函；/ D、担保保函）。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市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 如提供履约保险保单的,将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保证金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承包人在__B__ (A、评标日期 / B、合同签订日期) 的企业荣誉____ (A、上年度宁波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 / B、其他) 确定 ,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A、1% ; / B、2%)。履约保证金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 (文件如有冲突,按最新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本工程发包人与全咨人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发包人与全咨人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所授予全咨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全咨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全咨人与承包人午餐搭伙,费用由全咨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并争创“海曙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本项目预算中已考虑海曙区标化工地增加费，若未获得“海曙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工程结算审计时不再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单独支付。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提交的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发票或凭证总金额须同最终安全文明工费审定结算价一致，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不足部分须在结算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

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 120 天内的，按 10000 元/天扣罚；延误工期 120 天以上的，第 121 天起按 20000 元/天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河、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或地下管线等资料所反应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

(1)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2) 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减损的义务，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造成工期延误由全咨人、发包人书面确认。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减损的义务，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于招标时发包人约定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实

际施工中，承包人可任选发包人约定的品牌、型号中的一种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或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为准，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上述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相应单价允许按照合同规定程序重新核定，但不得进行利润索赔。

承包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材料或设备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罚 1 万元，最高扣至质量违约金的 50% 作为处罚。

如确需更换品牌或厂家的，也须选购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时发包人约定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所列技术标准的材料或设备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品牌、等级，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临时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且不再另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外，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如外墙装饰、内装修）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

（1）开工后，需制定详细的样板制作计划及方案（至少需包括下表的内容），并报全咨人、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序	样板制作部位	样板制作数量及要求	备注
1	各部位防水	按不同防水部位、防水材料分别制作样板	
2	地下室综合管线	大面积实施前需先排布样板，经各方确认后大面积实施。	
3	砌块墙体	对不同材质墙体在大面积实施前分别制作样板，经各方确认后大面积实施。	
4	外墙涂料	先做小样经发包人确认后，选择某住宅楼某一面：宽1单元、高2层立面，按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标准。	
5	电梯厅及走道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做法（含电梯门包边装饰装修做法、水、强弱电等）	选择某栋住宅楼某一单元电梯厅及走道整体做样板，做法按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标准。	
6	住宅交付样板房	①由发包人选取适当位置作为样板区，由承包人协调进行安装各类设备及管道，并合理排位以减少占用的空间，特别是在吊顶之上空间及管井位置，并在合理位置留有检修口以便日后维修工作。 ②承包人必须安排样板区所需物资及设备预先到场，以保证样板区在预定期限内完工。对于未确定品牌材	

		<p>料设备，可在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以同等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替代。</p> <p>③样板区完成后，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的验收批准并签发书面意见后，承包人才能依照样板区标准展开大面积安装施工。</p>	
--	--	---	--

(2) 上述样板做法按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标准，样板需要现场实体分层解构构造，并配备必要的文字说明。承包人需制定详细的样板制作计划及方案，并报全咨人、发包人审核。

(3) 样板制作前，制作样板的材料需要按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及招标要求采购，并事先报全咨人、发包人审核认可。

(4) 全咨人及发包人对建筑用材的审核认可，不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提出补偿材料差价的理由。发包人额外提出超出设计图纸、施工验收标准及招标要求的要求时另行协商。

(5) 上述样板制作所需费用和时间安排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和增加工期。

(6) 因建设需要，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制作除上表所列外的其他样板时，承包人需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制作样板，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补偿增加工期。

(7) 上述样板制作不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重新制作样板，且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发包人提出高要求需要重新制作样板时，其返工及重新制作样板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按合同约定的签证联系单结算办法。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 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 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 某种材料 (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B) 方式调整:

A、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 提出影响价格变化因素并进行分析, 同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依据;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的,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B、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25% 及以上时,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或 25%) 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计算, 增加超过 15% (或 25%) 以外部分的工程量, 按第 10.4.1.4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

②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或 25%) 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减少超过 15% (或 25%) 以外部分的工程量, 按第 10.4.1.4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除税) 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

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除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遇到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 其他异常情况。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4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4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8) 合同约定的主材调差范围及补差办法按合同“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条款执行。

(9) 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4)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10.4.1.4 重新组价原则

(1) 计价依据：浙江城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石碶街道塘西村新村建设配酥（D地块）项目》施工图（2024年8月），建筑设计联系单J-01，设计图纸答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等省市其他有关造价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要求；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 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7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取定，园林绿化苗木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 2024 年 6 月刊除税信息价执行。无宁波市材料除税信息价的按 2024 年第 7 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执行，并对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除税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全咨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 人工（含机上人工）价计价依据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 2018 版定额计取；人工市场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7 月刊计入，并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工市场价调整。

(4) 取费标准：

1)、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取定；

2)、大面积填塘渣企业管理费、利润按专业土石方工程相应费率下限计取；

3)、通用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定；

4)、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取定；

5)、景观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取定；

6)、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仅计取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

工程)、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调整,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区标化取定,不考虑提前竣工费;

7)、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费:因项目周边200米内存在学校,属于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市建管[2021]64号文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费,以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计算基数乘以系数0.15计算;

8)、其他项目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9)、规费费率:经咨询委托方,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乘30%计取;

10)、垂直运输保险费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计取;

11)、增值税税率:税金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入,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1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市建管(2024)12号文计取;。

(5)重新组价的结算价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注:合同浮动率=【(投标总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1】×100%(余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7.3 暂估价内容：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和机械燃料动力费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___A___。

A、以在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结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___B___。

A、以前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结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1.1.3.1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和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7期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3%的进行实时调差，调差部分价格只计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上述调差部分的人工、机械数量以结算的数量为准。

11.1.3.2 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的是预拌（干混）砂浆、钢材[含钢筋、各种型钢、预埋铁件、钢

管（构成工程实体的）、钢板，不含不锈钢、周转材料及安装的辅助材料]（下同）、商品砼（含沥青砼）、砌块、电线、电缆、钢管（安装）、水泥、塘渣】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7期（市区栏）（宁波市区信息价缺项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其中园林绿化苗木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4年6月刊]，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3%的进行实时调差，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上述调差部分的材料数量以结算的数量（投标报价文件的量加重新组价涉及的材料数量）为准。除上述材料外，其他材料不作调整。

（2）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新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

（3）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②若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中标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11.1.3.3 上述可调价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1.4 合同工期延误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当年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回，若进度款不足以扣回的，则不足部分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以此类推。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每两个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5%；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未能按工程计划施工，发包人有权从本月进度款中暂扣本月工程价款的 10%，直到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以及工程计划赶上后再进行补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成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且工程移交物业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4)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一审完成后支付至一审审定金额的 90%；

(5) 最终审计（政府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论支付，金额为结算总价扣除保修金。

注：1) 补充协议及以招标方式采购并签订合同的款项支付方式：按补充协议、分包合同和采

购合同约定执行。

2) 工程竣工交付后每笔款项, 须物业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各方会签。

3) 以上工程价款拨付时, 按实扣除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若有)。

本工程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执行, 落实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 在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遇各级文件执行标准不一, 可按最新文件执行。

总承包服务费在分包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的 50%。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报审计审核批准的变更以外,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加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 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指工程单次或单项变更造价占合同价 1%以上或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以及单项变更累计造价占合同价 2%以上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或应急工程项目), 则承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 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 否则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业主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质量保证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业主提交延长缺陷责任

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业主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根据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对应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____（A、上年度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 B、其他）确定，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A、1%； / B、1.5%； / C、其他）。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2年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年限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电梯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进度控制责任

本工程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竣工总工期。除上述要求外，各节点完成时间见下表：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备注
1	顶板结构完成	从开工之日起 <u>270</u> 日历天完成	
2	中间结构验收完成时间	开工之日起 <u>450</u> 日历天完成	
3	竣工验收及备案	从开工之日起 <u>870</u> 日历天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延误工期 120 天内罚 10000 元/天；超过 120 天，从第 121 天起罚 20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以上进度延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控制节点分期考核，若当期进度有延误的则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先予以扣留，若最终总工期追回的，则将暂扣的工期履约金返还承包人）。

(2) 质量控制责任

1)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的质量违约金；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如因承包人原因，桩基检测报告中出现三类桩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扣罚 1 万元/枚履约保证金；如桩基检测报告中出现四类桩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 2 万元/枚扣罚履约保证金。

3) 砼结构实体检测报告中出现检测项目如砼强度、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时，任何一项、任何一个检测点需要设计验算确认或报设计处理的（不需要设计验算或报设计处理的，视为一般质量通病，不做处罚），除无条件处理或整改外，结算时按出现问题单体，每栋单体扣罚 3 万履约保证金（每栋单体扣一次，同一单体不重复扣罚）。

4) 若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均须无条件退场；如已使用，则须无条件返工整改到位，并另按 5000 元/次罚款，上述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5) 若施工现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假冒伪劣或未按合同约定品牌的材料及设备，除责令停工、返工重做、相关材料一律退场外，视情节和危害轻重，可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

6) 若施工过程中全咨人提出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 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图纸或验收规范要求, 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并处以 3000 元/处罚款; 重大质量事故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7) 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必须现场做样板的工序,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做样板、同时组织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对样板工程未实施及未进行交底而开始施工的, 处 10000 元/次罚款。

8) 若施工过程中,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质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停工整改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 2 万元/次罚款;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全咨人下令停工整改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 5000 元/次罚款。

9) 在质量保修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 由承包人按实追加支付。

10) 未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安全控制责任

1)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承担违约金的同时, 不免除承包人整改的责任。

2) 若施工过程中,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质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停工整改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 2 万元/次罚款; 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全咨人下令停工整改的, 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并另按 5000 元/次罚款, 上述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3) 如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的安全事故承诺违约金, 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未达到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到岗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3.3 对应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到位率承诺,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2) 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工作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其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红线范围内、外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险、地面建筑物开裂附加险）等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物毁损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 A（A、应当 /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约定

(1) 未达到工程质量承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0%；扣罚履约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承包人应返工或整改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事故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3)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4) 本项目基坑监测、节能检测、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生活水检测等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承担；其余正常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包含所涉及材料的节能检测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 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及其他财务受损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7) 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自来水管等其他管线破裂、受损的，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同时不影响周边居民，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跌倒、摔伤，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汽车等交通事故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编制及组织合理的安全措施方案，施工现场设置维护所用灯光、围护、警示、警告牌、标识标志和警戒线等安全措施，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服饰及防护用具。

(10) 施工过程中下述风险属于合同风险包干内容：①打桩时如遇已填塘渣大石块、老建筑物基础，②场地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保护，上述风险引起的责任及费用属于风险包干，承包人如遇上述风险，承包人必须采取经发包人认可的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目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注：遇上述等风险时如发生特殊情况，需上报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会，经论证后所采取的措施费用报各方确认后再进行调整。

(11) 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如场地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12) 发包人或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3) 本工程发票形式除应满足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项目所在地（街道）的税收政策及财务管理规定。

(14) 塔吊、施工电梯、桩机、挖掘机等机械种类、规格型号及数量由投标人按合理施工方案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1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排水、降水施工，应对后浇带等采取临时封闭，并合理组织地下室顶板面排水等；施工期间（含基坑土石方开挖、地下室施工及主体结构施工等）排水、降水及湿土排水的所需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17) 本项目原场地实际标高按承包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在桩机进场前实测场地标高作为结算依据。土石方工程量结算时，不考虑因桩基施工等引起的场地标高变化，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项目土方类别根据承包人所涉清单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包干。

(18) 承包人在土方、泥浆外运及处置过程中应按相应规定执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9)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包人应在各专业工程开工前 7 天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承建单位遵守；
- B. 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并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承建单位；
- C. 提供各承建单位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按要求向各承建单位移

交施工作业面；

D. 提供各承建单位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纳入承包人管理，并做好技术上预留、交叉施工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E. 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分层设置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同时协助各承建单位做好水源电源接口等工作，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水、电费用装表可按实计量向各承建单位收取；

F. 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G. 按文明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

H. 承包人为各承建单位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土建封堵服务（含消防封堵），补槽费、补洞费、垃圾清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I. 提供现有的井架、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

J.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承包人承担；

K. 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

L. 各分包单位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放到总承包单位指定的地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处理；

M. 《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包含的其他工作。

（2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附件 10： 支付担保

附件 11： 质量保证担保

附件 1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附件 1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碶街道塘西村新村建设酞酥（D地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梯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简称“承包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承包商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商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商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应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

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尾款预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在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约定，你方将在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以下简称“审计”）办结前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以下简称“预付合同尾款”），应承包人申请，我方为承包人履行退还部分或全部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保证的范围是当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同尾款金额小于你方预付给承包人的合同尾款金额时，承包人未按要求退还你方相应差额部分款项，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与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等额，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审计报告要求向你方退还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和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差额部分款项时，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审计报告和承

包人违约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审计造价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履行退款义务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了退款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1>招标工程量清单</h1>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建筑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geq 3名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geq 3名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一、土建部分			
1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沙钢、江苏永钢、中强、宝钢、九江、鑫海、西城、长达、中杭、西王、安徽富金、大东海、杭钢古剑、隆鑫/新梅鹿等大型钢厂生产的产品	
2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三狮、舜江、海螺、南方、象山港	
3	保温板（挤塑聚苯板、岩棉板等）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利、浙江合意、甬坚	
4	防水材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江苏凯伦、华高科、泰州奥佳、羽益	
5	外墙涂料（无机高分子涂料、多彩涂料等）	参照或相当于富丽佳邦、曼得丽、万兴	
6	内墙涂料（乳胶漆、无机涂料、防霉涂料等）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三棵树、万兴	
7	瓷砖（地砖、墙面砖等）	参照或相当于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	
8	石膏板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可耐福、泰山	
9	入户门	参照或相当于卡索拉、星月神，欣聚福	
10	成品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佳林、杭州万晟、温州神龙	
11	门窗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坚美、兴发、科蓝特	
12	门窗玻璃（原片）	参照或相当于南玻、信义、旗滨	
13	铝合金门窗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坚朗、立兴、固之美	
14	外加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久阳、万狮、武汉三源、百耀	
二、给排水、消防水			
1	消火栓箱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平安、宁波甬升、天广消防	
2	消防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成峰、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3	潜污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成峰、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4	喷淋系统稳压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成峰、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5	生活变频泵组	参照或相当于威乐、格兰富、KSB		
6	雨水回收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汇科、宁波畅虹、上海竞舟		
7	钢管（包括焊接钢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钢塑复合管）	参照或相当于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宇盛		
8	UPVC排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白蝶		
9	PPR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白蝶、皮尔萨、浙江伟星		
10	柔性铸铁排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河北新兴、禹州新光、福建台明		
11	沟槽配件、卡箍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威逊、上海沪航、安徽禹王		
12	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喷头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南京南消		
13	50以上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康泉、精嘉、良工		
14	50以下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永亨		
15	不锈钢水箱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绿潮、宁波绿禾、宁波甬升		
16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川消、宁波泰和安、余姚舜丹		
三、电气				
18	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新吉宁、三龙、丰润协成、宁波锦发		
19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微型断路器	参照或相当于罗格朗、海格、西门子	须选用统一品牌
		漏电微型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		
		负荷隔离开关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自复式过欠压浪涌保护器		
20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西蒙、西门子、罗格朗		
21	普通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阳光、佛山、西蒙		

22	景观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舒能、燎原、爱使	
23	泛光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蓝景 日上 与润	
24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江南电缆、杭州通策、中大元通	
25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远大、宁波信杰、宁波鑫华腾	
26	充电桩	参照或相当于安科瑞、宁波默勒、宁波新优	
27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灯（带储电池）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北大青鸟、上海凡特	
28	消防报警设备、主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	
2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剩余电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	
30	抗震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信杰、宁波甬鑫达、宁波甬泰	
四、通风			
31	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虞捷丰、浙江亿利达、浙江上风	
32	风阀、风口、消声器、防火阀、排烟阀、静压箱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上风、东海、宁波东盛	
33	挡烟垂壁、不锈钢波纹膨胀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盛、宁波欣辉、杭州永安	
34	风管、水管保温材料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赢胜、一级福乐斯（苏州）、广东福姆斯	
35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美的、海尔、格力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 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 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 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5.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报 价 以 及 其 他 说 明 的 内 容 。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 (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若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要求，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若采用信用最高免缴，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信用最高免缴)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宁波市建筑/交通建设/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的(根据本项目性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级，符合本项目信用最高免缴标准。

(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采用中小微企业免缴，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免缴）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6. 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响应情况
一、土建部分				
1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沙钢、江苏永钢、中强、宝钢、九江、鑫海、西城、长达、中杭、西王、安徽富金、大东海、杭钢古剑、隆鑫/新梅鹿等大型钢厂生产的产品		
2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三狮、舜江、海螺、南方、象山港		
3	保温板(挤塑聚苯板、岩棉板等)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利、浙江合意、甬坚		
4	防水材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江苏凯伦、华高科、泰州奥佳、羽益		
5	外墙涂料(无机高分子涂料、多彩涂料等)	参照或相当于富丽佳邦、曼得丽、万兴		
6	内墙涂料(乳胶漆、无机涂料、防霉涂料等)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三棵树、万兴		
7	瓷砖(地砖、墙面砖等)	参照或相当于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		
8	石膏板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可耐福、泰山		
9	入户门	参照或相当于卡索拉、星月神, 欣聚福		
10	成品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佳林、杭州万晟、温州神龙		
11	门窗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坚美、兴发、科蓝特		
12	门窗玻璃(原片)	参照或相当于南玻、信义、旗滨		
13	铝合金门窗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坚朗、立兴、固之美		
14	外加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久阳、万狮、武汉三源、百耀		
二、给排水、消防水				
1	消火栓箱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平安、宁波甬升、天广消防		

2	消防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成峰、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3	潜污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成峰、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4	喷淋系统稳压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成峰、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5	生活变频泵组	参照或相当于威乐、格兰富、KSB		
6	雨水回收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汇科、宁波畅虹、上海竞舟		
7	钢管(包括焊接钢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钢塑复合管)	参照或相当于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宇盛		
8	UPVC排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白蝶		
9	PPR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白蝶、皮尔萨、浙江伟星		
10	柔性铸铁排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河北新兴、禹州新光、福建台明		
11	沟槽配件、卡箍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威逊、上海沪航、安徽禹王		
12	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喷头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南京南消		
13	50以上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康泉、精嘉、良工		
14	50以下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埃美柯、宁波杰克龙、永亨		
15	不锈钢水箱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绿潮、宁波绿禾、宁波甬升		
16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川消、宁波泰和安、余姚舜丹		
三、电气				
18	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新吉宁、三龙、丰润协成、宁波锦发		
19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微型断路器 漏电微型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 负荷隔离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罗格朗、海格、西门子	须选用统一品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自复式过欠压		
		浪涌保护器		
20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西蒙、西门子、罗格朗		
21	普通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阳光、佛山、西蒙		
22	景观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舒能、燎原、爱使		
23	泛光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蓝景 日上 与润		
24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江南电缆、杭州通策、中大元通		
25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远大、宁波信杰、宁波鑫华腾		
26	充电桩	参照或相当于安科瑞、宁波默勒、宁波新优		
27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灯（带储电池）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北大青鸟、上海凡特		
28	消防报警设备、主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		
2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剩余电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		
30	抗震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信杰、宁波甬鑫达、宁波甬泰		
四、通风				
31	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虞捷丰、浙江亿利达、浙江上风		
32	风阀、风口、消声器、防火阀、排烟阀、静压箱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上风、东海、宁波东盛		
33	挡烟垂壁、不锈钢波纹膨胀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盛、宁波欣辉、杭州永安		
34	风管、水管保温材料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赢胜、一级福乐斯（苏州）、广东福姆斯		
35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美的、海尔、格力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

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若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则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即可。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²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